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134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1341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广晟有色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晟有色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晟有色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 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04号”文核准，广晟有色获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803,02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15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79,6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5,059,967.85元，扣除发行费用21,459,517.85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1,333,600,450.00元（未考虑可抵扣增值税1,181,603.7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40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6,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17,549.47	17,549.47
2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2,737.35	2,737.35
3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364.71	15,313.18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5,651.53	135,600.00

同时，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完成，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情况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

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贷款。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3,095,150.00元对控股子公司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527,6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0,567,479.00元；以募集资金27,373,500.00元对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76,4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097,017元。

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向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及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投资款153,095,150.00元、27,373,500.00元，于2016年12月5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54号”及“中喜验字[2016]第0453号”验资报告。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及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偿还银行贷款	660,500,000.00
2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11,219,152.89
3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8,607,097.08
	合计	680,326,249.97

说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660,500,0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管理层审议，本次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11,219,152.89	11,219,152.89
2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8,607,097.08	8,607,097.08
	合计	19,826,249.97	19,826,249.9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